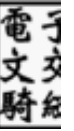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10457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10號5樓(家庭教育中心)

承辦人：林秀如

電話：(02)25419690轉824

電子信箱：loolin@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063813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105學年度實施現況訪視」執行成效「特優」學校相關人員敘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3月1日北市教終字第10631802500號函送旨揭訪視計畫第拾點「二、特優學校核予校長及訓輔工作相關人員計五名，各予以嘉獎二次；優等學校核予校長及訓輔工作相關人員計三名，各予以嘉獎一次；甲等學校核予訓輔工作相關人員計一名嘉獎一次之敘獎鼓勵。」續辦。
- 二、上開計畫業於本（106）年6月底前圓滿完成實況訪視，並綜合檢視各校執行成效，俾提升本市推展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績效。貴校檢核結果為「特優」，請各校逕依權責敘獎，敘獎人員倘有公立學校校長者，請另案報局核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



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
2017-08-16  
14:55:37  
公文交換

裝

訂

線

